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2月0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雄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